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本次拟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1.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3.45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在 11.1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